**闽侯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流程图**

办理依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5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6〕197号）

事前公示：

需于受理当天审核材料并公示5个工作日。

**自愿申请**

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抚养义务人或其他委托人，至户籍所在村（居）提出申请，填写《福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福州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提供身份证、户口本、有效残疾人证、有效低保证明、2寸彩照等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村（居）委会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内向乡镇（街道）递交申请材料**。

**资金发放**

由县民政局制作汇总表，报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并通过金融机构社会化发放方式按月存入残疾人指定账户。县级民政部门地址：闽侯县甘蔗街道滨城大道73号滨江商务中心E栋3层，22069559

初审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乡镇（街道）初审**

受理并初审，**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有特殊情况可视情延长初审时间），无异议后在《申请表》（一式三份）上签署审核意见，初审合格材料报县残联审核。

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乡镇（街道），并告知原因

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乡镇（街道），并告知原因

**县残联审核**

接到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材料转送县民政局审批。

**县民政局审批**

确认申报材料内容是否属实，是否符合发放条件，**于10个工作日内审定**，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审批，于残疾人递交申请当月起计发补贴。